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蔡岳良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8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tyl@mail.taipei.gov.tw

11073

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

受文者: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體設字第10533764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我雙方間之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與建營運契約,貴公司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等違約情事,請貴公司儘速改善完成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13日府體設学第104312899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關於貴我雙方間之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與建營運契約(以下稱本契約),貴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有諸多違反法令及契約情事,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事項:
 - (一)查本府前以104年3月13日府體設字第10431289900號函, 就貴公司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, 依約通知貴公司違約並限期改善,經貴公司提起仲裁請求 展延工期,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應展延110日後,貴公司仍應於104年4月17日前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, 惟貴公司迄未完成,與本契約第7.1.1條第1款規定不符, 亦已構成本契約第19.3條第3款、第8款等違約事由。
 - (二)貴公司有79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,佔主管機關總勘驗樓 層比例高達67%,涉及開口部分屬防火避難事項達89.9%,

貴公司未遵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經主管機關於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,且迄今無法復工,不僅違反本契約第7.1.1條、第7.4條及第7.6條等規定,更已構成本契約第19.2.2條、第19.3條第3款、第4款及第8款等違約事由。 三、就貴公司之違約情事,請貴公司儘速依約及依法復工、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等以改善完成,否則本府將依本契約第19.4.2條或第21.1.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